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40

采 购 人：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15
一、总 则	16
二、谈判文件.....	18
三、响应文件.....	1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谈判会议.....	20
六、谈判及评审	21
七、合同授予.....	21
八、纪律和质疑	22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6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6
三、授权委托书	67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8
五、项目管理机构	69
六、资格审查资料	72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80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81
九、其他资料.....	82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85
第八章 图纸（另附）	86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武财谈判采购-2026-40	标 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采购人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宋卫国
		联系电话	15139154999
代理机构	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娄敏
		联系电话	150391047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 有 ☒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有 ☒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 有 ☒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公章） 采购人：（公章）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40
- 2、采购项目名称：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69135.79元

最高限价：1089330.99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武采购 G2026-005-1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1089330.99	1089330.9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1、新磁河支沟清淤疏浚；2、配套污水管网；3、配套检查井；4、玻璃钢化粪池。（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本公告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2024、2025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09: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512-58188538，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除电子投标文件外，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根据中标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詹店镇何营东村001号

联系人：宋卫国

联系方式：15139154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解放东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路南368号院内第二间门面房

联系人：姜敏

联系方式：15039104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卫国

联系方式：151391549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宋卫国 联系方式：15139154999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詹店镇何营东村00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娄敏 联系方式：15039104797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解放东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路南368号院内第二间门面房
1.1.4	项目名称	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整治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詹店镇王庄村、陈庄村
1.1.6	工程概况	1、新磁河支沟清淤疏浚；2、配套污水管网；3、配套检查井；4、玻璃钢化粪池。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保修期限	按照国家及相关标准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目前未担

		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财务要求：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2024、2025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5.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7. 提交“无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不接受其投标。 本文件所指“在建”项目的认定及例外：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焦工改〔2024〕2号）执行。 注：以上要求中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谈判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谈判截止之日算起）
3.4	谈判保证金	1. 谈判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谈判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 元，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武陟县人民法院起诉追索谈判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报	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经审计部门或会计师事务所出

	告的年份要求	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向后推算，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仅提供单位财务报表即可）。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注：本项目谈判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五份使用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一份。
4.2.1	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不需提交原件资料等。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00:00(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武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会议程序 （具体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公布供应商；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4）开标结束。
6.1.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或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7.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 农民工工资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农民工工资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3%，合同签订前缴纳。 农民工工资退还时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8.2	本项目最高限价： 小写：¥1089330.99元 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叁佰叁拾元玖角玖分
	注：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作废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阶段的评审。
8.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结束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结算价的3%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8.4	此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正前未提出的问题，谈判现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解释，供应商或其他人不得有异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对异议进行表决，以谈判小组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对异议的最终解释；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存在争议时，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争议； 3.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谈判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谈判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审；谈判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谈判报告。
8.5	响应文件中还应有以下内容： 1、承诺不挂靠资质承包工程、不围标串标承接工程，响应文件中拟派往本工程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全部到岗到位，且中途不能调换（因特殊原因业主批准除外），否则，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2、承诺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关，如有任何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罚没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8.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0 号）的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标单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本项目谈判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此函仅为告知,不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一、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述的项目。

1.1.2 本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谈判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谈判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及保修期限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谈判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谈判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谈判项目的保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作出的限制投标决定，对本项目产生直接影响且在有效期内的）；
- (1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3)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 (14)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
- (15)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以谈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1.7.1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2 本谈判文件里“采购人”与“招标人”为相同含义，“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为相同含义，“投标人”和“供应商”为相同含义。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办法

四、合同条款及格式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根据本章 1.10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会员系统提出，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2 如有关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3 供应商最终的谈判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5 谈判总报价中包含各项税、费等所有费用。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在发布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并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无效。

3.4 谈判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报价表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对此，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7.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上传投标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谈判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以电子开标系统为准）进行开标：

- （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公布供应商；
- （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响应文件现场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开标结束。

5.2.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在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将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谈判及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向其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成交人追索谈判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此，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保证。响应文件应对其做出单独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7.4.2 谈判文件及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纪律和质疑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谈判文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8.5.6 质疑文件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8.5.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5.9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武陟县詹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宋卫国

联系方式：15139154999

地址：河南省武陟县詹店镇何营东村001号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敏

联系方式：15039104797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中星街道解放东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路南368号院内第二间门面房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谈判办法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 第一轮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无效投标条款：

- (1) 响应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
- (2) 第一轮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1 资格性审查：符合本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

3.2 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二次（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4. 谈判办法：

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记录表中排出名次，然后进入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不高于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在系统进行第二轮报价时，

只需在系统内填写总报价即可，无需上传任何附件。由记录人员对竞谈响应单位的谈判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出名次，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评标价最低者优先。

4.3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4.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4.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4.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二轮报价的供应商视同其退出谈判。

4.5 谈判小组将根据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4.6 采购人应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者重新竞争性谈判。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须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项目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以下各项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GF—2017—0201）标准合同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招标文件及答疑(如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

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9：《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支付方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注：建议优先使用保函（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替代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

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为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0：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

书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 月__ 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报价表

（一）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总报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施工，_____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质量达到合格。我方同意本谈判函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_____日历天）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谈判函递交的谈判报价表是本谈判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谈判函，包括谈判报价表，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一次）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证号	
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填“是”或“否”)					
谈判范围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要求					
工期					
谈判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书、养老保险的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的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项 目 经 理 资 格 证 书 编 号			从事项目经理级别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 设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职 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三）企业信誉情况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注”的文字，仅为告知，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谈判保证金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谈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或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如我公司成交，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完全认可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并接受由贵方对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不撤销竞争性谈判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谈判及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八、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九、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以及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八章 图纸（另附）